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之綜合文件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的財務顧問



滙豐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待售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綜合文件，該綜合文件將會由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局發出的回應文件組成。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在此情況下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則另當別論。

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載入綜合文件，以便使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其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的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強烈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建議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承董事局命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全部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Anthony Beovich及Pinda Eng。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HNA Finance I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全部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集團、HNA Finance I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